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溪全
　　楊秀春
　　蘇鳳英
　　林雨潤
　　林裕明
　　馮意淨
　　林碩茂
　　黃元龍
　　劉逸玲
　　李素勤
　　劉美祝
　　陳文進
　　林蓁佑
　　蔡昆宏
　　施詠鐙
　　王安定
　　陳淑娟
　　魯幸屏
　　黃孟玫
　　林嘉姿
　　李欣容
　　陳薇園
　　林軒瑩
　　莊子慧
　　林弘翔
　　林志政
　　陳芷妮
被　　告　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波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[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) 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月20日或21日送達原告，或於同年月22日寄存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